

本次成果为规划草案公示，
最终以审批成果为准。

农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动态维护方案

(2026 年度)

农安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7月

一、前言

（一）工作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决策部署，强化规划实施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保障重大战略落实和重点项目落地的基础性作用，有力支撑“十五五”发展规划落地落实。按照部省相关要求，结合地方实际，编制2026年农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工作方案。

（二）编制目的

动态维护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从“静态蓝图”向“动态治理”转型的关键机制，其核心目标是在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的前提下，增强规划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性、可操作性，确保规划能够有效响应新形势、新战略、新需求。本次工作以对接各级“十五五”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为重要任务，旨在通过“一张图”统筹协调各类空间需求，协同推进重大项目落地与空间布局优化，为“十五五”高质量发展提供精准高效的空間保障。

（三）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6.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 号）；
7.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成果数据要求(试行)》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函[2026]120 号；
8. 《吉林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方案》（吉自然资办发[2026]7 号）；
9. 《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10. 《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11. 《长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12. 《长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3. 《农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14. 《农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5. 《农安县 2024 年度国土空间规划体检报告》；
1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四）编制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县域规划范围为农安县全域行政辖区，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兴农街道、宝塔街道、和谐街道、黄龙街道，以及农安镇范围内的北关村、朝阳坡村、东五里界村、獾子洞村、两家子村、南关村、前唐家村、群众村、十里堡村、铁西村、西关村、西五里界村、小桥子村、站前村、长安村，面积 129.29 平方千米。

（五）编制原则

坚持底线管控，正向优化。严守空间安全底线，不突破现行县级总体规划保护目标任务，按照“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布局更优化、功能更完善”标准开展动态维护，推动国土空间格局与高质量发展更加协调适配，探索资源紧约束条件下内涵式、集约型、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模式。

坚持战略衔接，保障需求。紧密对接国家、省、市、县“十五五”规划提出的重大发展战略、重大项目，确保国土空间规划能有效承载和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提升资源要素配置效率，推动“十五五”规划落地实施。

坚持问题导向，靶向施策。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检评估为基础，实事求是分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准确研判规划实施面临的实际问题，有针对性开展优化调整，不断提升规划的科学性、适应性和可操作性。

坚持正向优化，集约高效。在坚守底线的前提下，优化调整遵循“总量不变、质量提升、布局集聚”的原则，推动用地布局更加集聚、功能更加优化，实现节约集约用地，提升国土空间利用的整体效率。

坚持统筹衔接，多方协同。统一空间基底，充分对接交通、能源、水利、产业等各领域的专项规划，确保各行业的发展需求能在空间上得到落实，实现“一张图”管理。

二、动态维护方案

本次方案主要进行以下内容的维护：

（一）三条控制线维护

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方案

本次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维护严格遵循“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布局优化”原则。计划将位于生态脆弱区、坡度15度以上、零星破碎、河湖管理范围内的难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调出永久基本农田。从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已建成或正在建设的高标准农田进行补划，择优补划质量更优的耕地。优化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总量稳定，集中连片度提高，水田水浇地占比有增加，高标准农田占比提高。

2、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

此次动态维护不涉及调整生态保护红线。

3、城镇开发边界调整方案

本次农安县城镇开发边界动态维护工作严格遵循“总量不增、格局优化、底线不破”的正向优化原则，围绕“十五五”时期重点建设项目、基础设施保障强化等情形，对城镇开发边界实施动态更新。通过科学优化城镇开发边界布局，推动城镇紧凑发展、节约集约用地，维护中严格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统筹保障重点建设项目合理空间需

求。本次维护调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20.24 公顷，调入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33.5 公顷（其中 13.26 公顷不计入扩展倍数），维护后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增加，经优化调整后为重大产业项目落地提供了空间保障，与城镇发展和重大设施布局的契合度提高。

（二）规划分区维护

联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调整，同步对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的范围进行优化，不增加分区类型。维护后生态保护区无调整。生态控制区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农田保护区衔接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成果，守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刚性底线。城镇发展区衔接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范围，优化用地布局与空间结构，引导城镇集聚建设，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和公共服务能级。乡村发展区确保农业发展、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空间分配合理，对不适宜村庄建设的区域进行调出，使布局更集聚，整体功能品质有提升，符合总体规划明确的主要发展方向。

（三）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维护

本次中心城区用地布局维护严格依据三条控制线正向优化标准要求，对农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用地开展联动优化、系统调整，同步统筹城镇发展实际需求、民生保障建设

重点与空间资源集约利用要求，聚焦中心城区内重点项目用地布局优化，推动中心城区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协调发展，切实提升城镇空间利用效率与功能品质。

农安县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动态维护主要涉及居住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道路与交通设施等 10 类建设用地；调整后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增加 2.4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增加 1.65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增加 5.35 公顷，用地调整既未突破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范围，也未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通过对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的全面动态维护，实现民生保障类用地供给提升与城镇用地结构的优化升级，使农安县中心城区的用地规划布局更加科学、合理，为城市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四）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

落实国家、省市“十五五”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衔接农安县“十五五”发展规划和各专项规划，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更新重点项目清单，充分发挥规划的统筹协调作用，进行年度动态维护。

维护后重点建设项目共计 329 个。其中，交通类 67 个、能源资源类 93 个、水利类 35 个、城市基础设施类 30 个（其中信息通信类 1 个），公共服务类 1 个，殡葬服务类 6 个，

文物古迹类 1 个，综合防灾减灾类 6 个，其他类 3 个，产业类 87 个。

三、实施保障

为保障本次农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落地实施，强化规划的权威性、严肃性和可操作性，从规划层级传导、实施监管考核、技术平台支撑三个方面制定实施保障措施，实现动态维护方案编制、汇交、审查、实施、监测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一）强化规划层级传导，落实向下指引要求

乡镇总体规划传导要求。各乡镇在编制或修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应严格落实本次动态维护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调整方案，将调入调出地块的空间位置、规模及管控要求纳入乡镇级规划成果。涉及城镇开发边界调整的乡镇，应在规划文本中专章说明动态维护情况，确保乡镇规划与县级总体规划保持一致。对于本次优化后形成的集中连片城镇建设空间，乡镇规划应优先保障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用地需求。

详细规划覆盖要求。本次动态维护涉及调入城镇开发边界的地块，应在维护方案批准后及时完成详细规划编制。依据“十五五”重大项目布局和产城融合需求，明确地块的用地性质、开发强度、配套设施及城市设计引导等管控要求。

专项规划衔接要求。交通、水利、能源、市政基础设施、

公共服务设施、产业园区等专项规划编制或修编时，应以本次动态维护后的城镇开发边界为依据，校核并调整专项规划中的设施布局。重点保障交通基础设施、产业园区配套等项目空间需求，确保专项规划与动态维护方案“图数一致、空间落位”。

重大建设项目指引要求。本次动态维护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用地，应优先用于“十五五”规划重大项目、吉林省层面统筹推进的重大产业项目及民生基础设施项目。同时，列入本次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的项目，应在项目可行性研究、用地预审与选址、建设用地报批等环节，依据动态维护后的城镇开发边界进行合规性审查，确保项目在边界内落地。

（二）健全实施监管体系，纳入国土空间监测

建立动态维护执行情况监测机制。将本次城镇开发边界动态维护方案的执行情况衔接纳入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CSPON）重点监测内容。依托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对调入调出地块的建设活动进行实时监测，重点核查调入地块是否按规划用途供地、是否存在超期未供或闲置低效利用、调出地块是否停止城镇建设行为等。监测结果按季度形成报告，报送农安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体检—预警—整改”闭环管理。结合农安县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体检年度工作，对动态维护地块的开发建设进展进行专项评估。对擅自改变用途、超范围建设或调出地块

发生违法建设行为的，启动红色预警并挂牌督办，限期整改。

强化执法监督与考核问责。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加大动态维护地块的日常巡查力度，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等技术手段，对发现违法占用调入地块、违规在调出地块新增建设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三）依托“一张图”系统，实现全生命周期管理

衔接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CSPON），将动态维护方案编制、审查、批准、汇交、实施、监测、评估、调整各环节纳入全生命周期管理链条。实现“问题发现—评估论证—方案编制—审批入库—实施监管—效果反馈”的闭环运行，为后续城镇开发边界再次动态维护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同时，探索与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等跨平台数据共享，提升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四）依托技术平台支撑，实现全生命周期管理

1、深化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应用

依托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将本次动态维护方案的成果数据（包括规划文本、图件、数据库等）全面纳入系统管理，实现维护后规划成果的数字化、可视化展示。将“一张图”系统作为各类规划编制、项目选址、用地审批、执法监管的唯一技术底图，所有规划调整和

项目审批均通过系统进行合规性审核，确保规划实施的精准性和规范性。

2、实现成果全流程线上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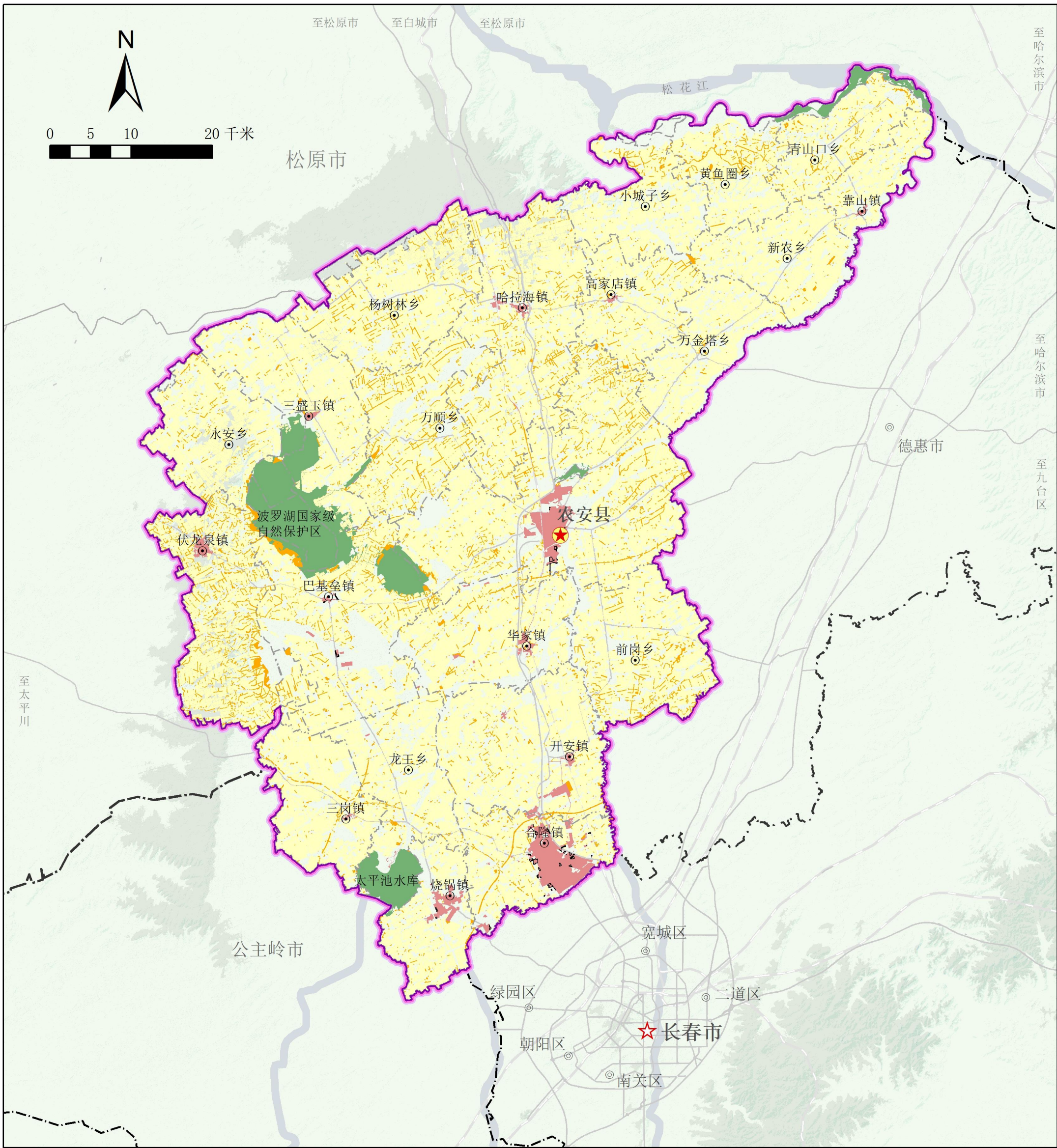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国土空间规划动态调整完善的成果汇交、审查要求，依托“一张图”系统和省、市国土空间规划协同办理平台，完成农安县本次动态维护方案成果的线上填报、汇交、审查和备案。实现方案编制过程中的数据实时更新、审查过程中的意见线上反馈、实施过程中的进度线上跟踪，推动动态维护方案从编制到备案的全流程线上化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精度。

3、建立成果动态更新机制

结合国土空间年度变更调查、规划实施体检评估等工作，依托“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对本次动态维护方案实施成果进行动态更新。及时将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用地调整、项目落地、边界优化等情况纳入规划数据库，实现规划成果与实际实施情况的动态匹配，确保国土空间规划始终贴合农安县发展实际，为后续规划动态调整完善提供准确、详实的基础数据支撑。

农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

三条控制线维护前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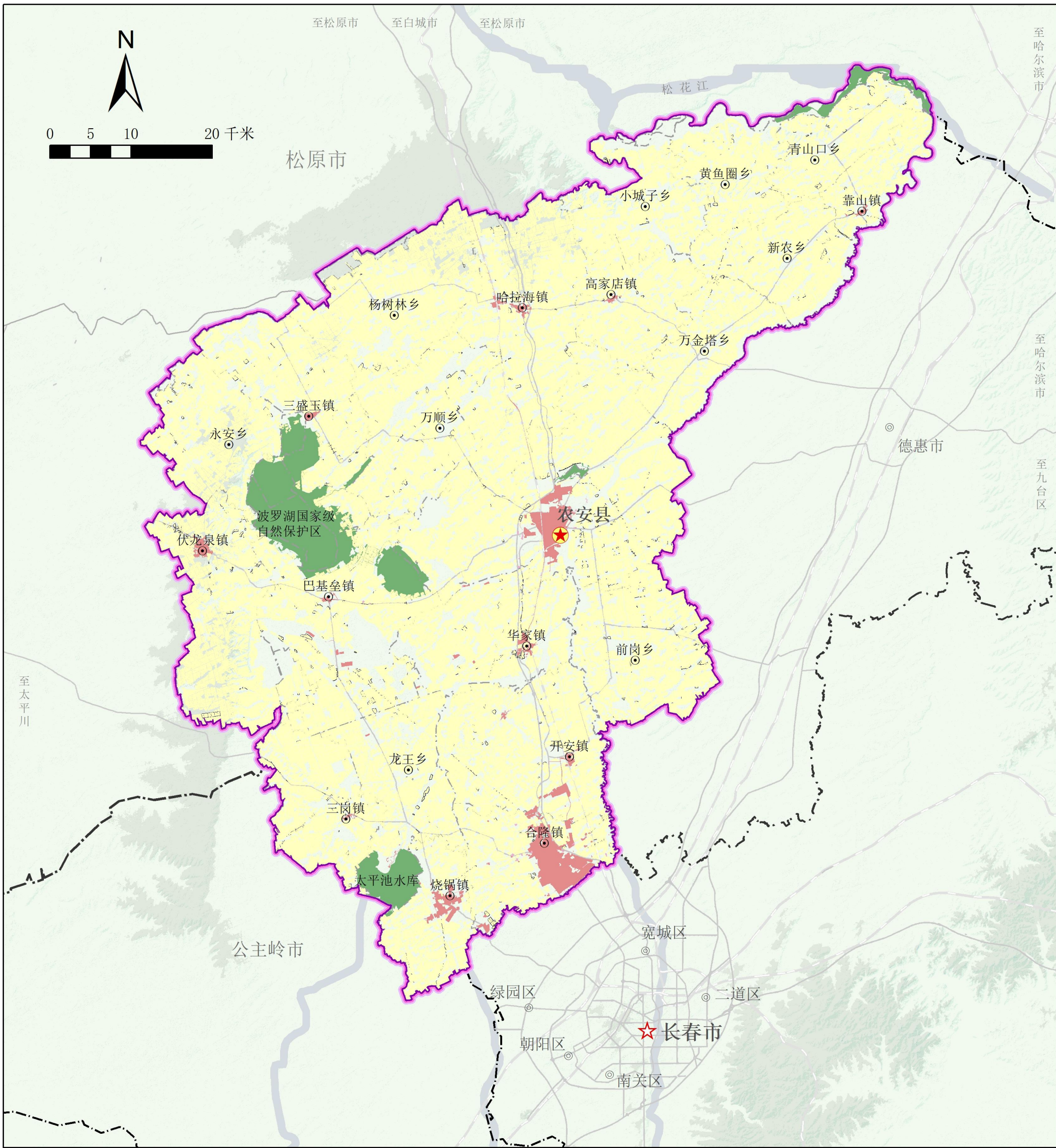
-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 调出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 城镇开发边界
- 调出城镇开发边界

- 县级行政中心
- 乡镇政府驻地
- 骨干路网
- 铁路
- 河流水系

- 市（州）界
- 县（市）界
- 乡镇（街道）界
- 动态维护界线

农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

三条控制线维护后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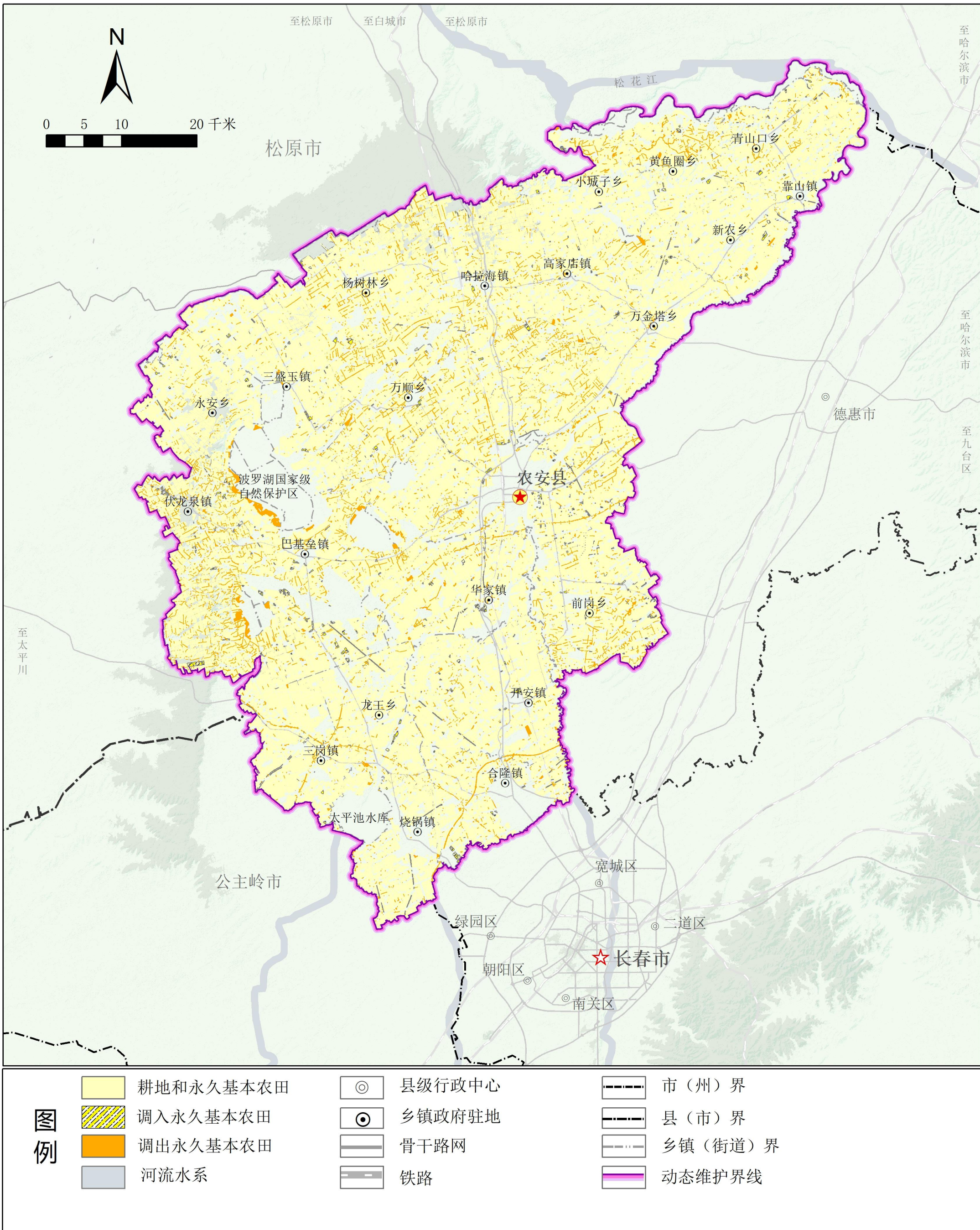
-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 调入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 城镇开发边界
- 调入城镇开发边界

- 县级行政中心
- 乡镇政府驻地
- 骨干路网
- 铁路
- 河流水系

- 市（州）界
- 县（市）界
- 乡镇（街道）界
- 动态维护界线

农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

永久基本农田维护后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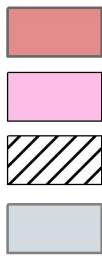


农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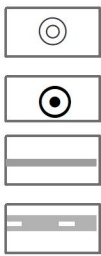
城镇开发边界维护后图



图例



城镇开发边界
调入城镇开发边界
调出城镇开发边界
河流水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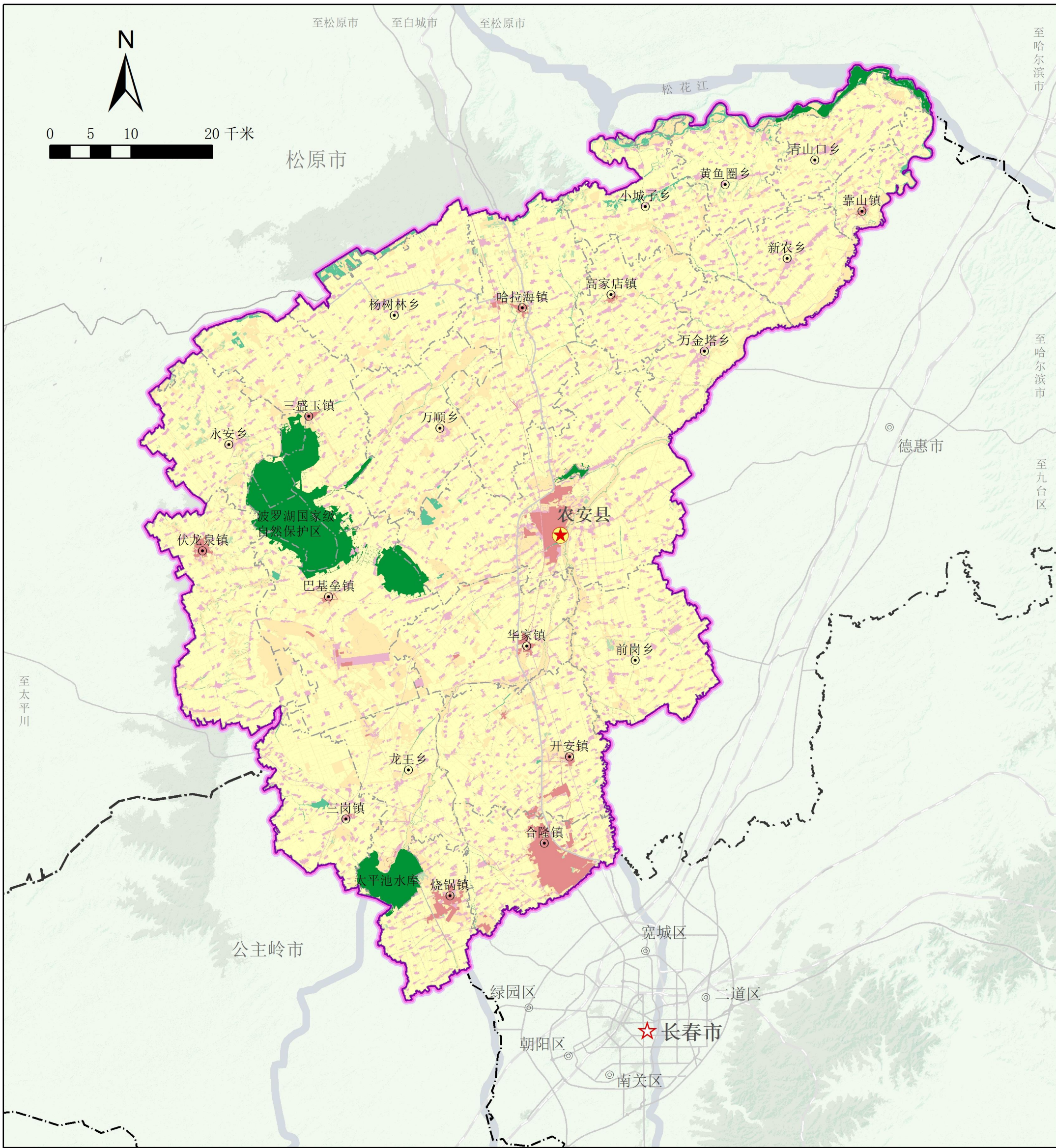
县级行政中心
乡镇政府驻地
骨干路网
铁路



市（州）界
县（市）界
乡镇（街道）界
动态维护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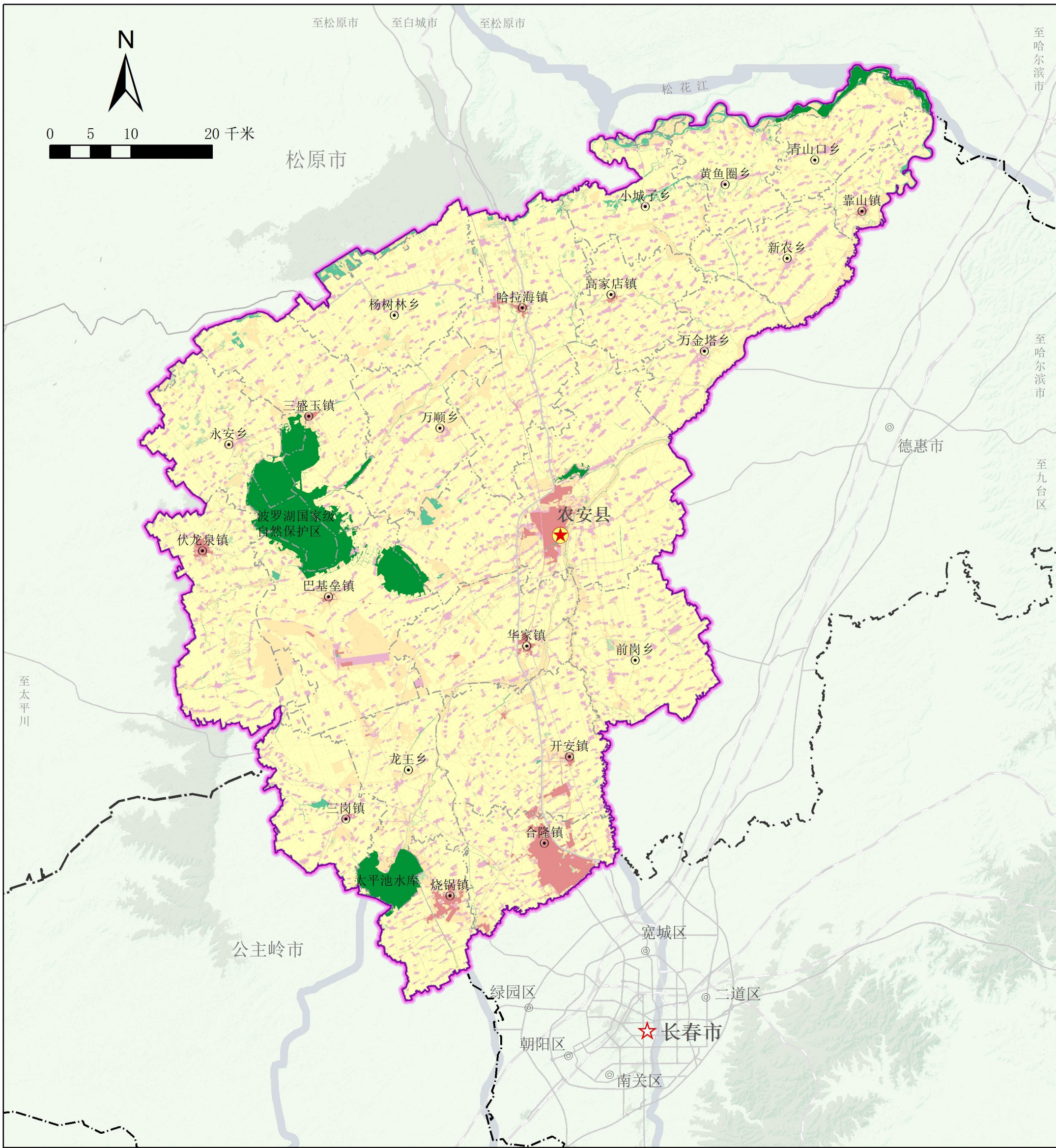
农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

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规划图(维护前)



农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

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规划图(维护后)



图例

- 农田保护区
- 生态保护区
- 生态控制区
- 城镇发展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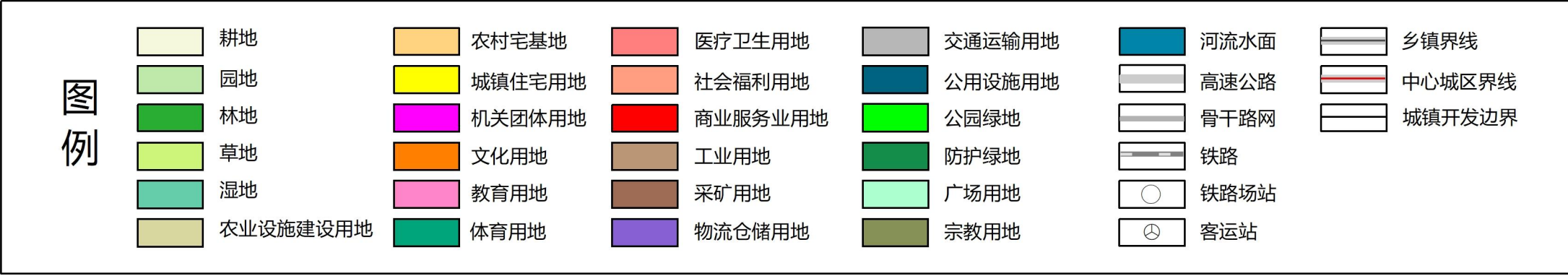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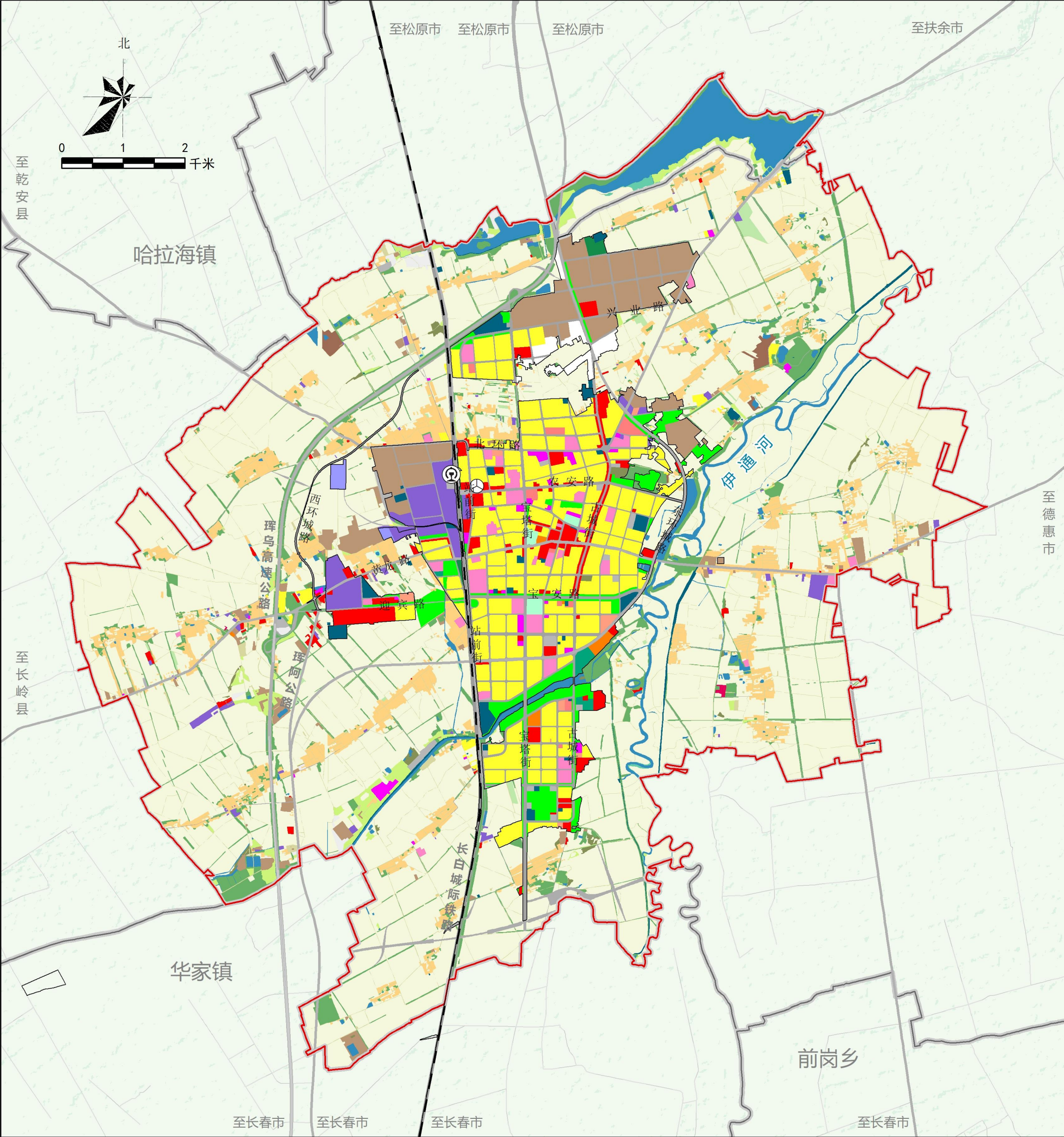
- 村庄建设区
- 一般农业区
- 林业发展区
- 河流水系

- 县级行政中心
- 乡镇政府驻地
- 骨干路网
- 铁路

- 市(州)界
- 县(市)界
- 乡镇(街道)界
- 动态维护界线

农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

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图(维护前)



农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

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图(维护后)

